

西山区人民政府

拟征收土地告知书

西政征告〔2016〕13号

根据我区城市（城镇）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结合我区“十三五”经济发展规划，西山区人民政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拟征收海口街道办事处中新、海丰居委会集体土地5.184公顷，作为西山区海口片区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A6地块）用地。为确实维护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拟征地用途

西山区海口片区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A6地块）建设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位置及面积

海口街道办事处中新居委会中心街、耳材居民小组，海丰居委会老街第一居民小组。

用地面积：5.184公顷，其中农用地5.1762公顷（耕地5.0251公顷、林地0.0102公顷、其他农用地0.1409公顷），未利用地0.0078公顷。拟征收土地权属及面积以实际调查为准。

三、征地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标准按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云南省昆明市征地

补偿标准（修订）》执行（云国土资〔2015〕109、昆政发〔2015〕53号）。共涉及1个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区片（Ⅲ类区），征地补偿标准为187000元/亩（2805000元/公顷）。

四、安置方式

拟按货币补偿和社会保险安置方式，结合拟出台的《西山区海口片区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A6地块）建设用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方案》执行。

五、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由西山区人民政府组织相关单位进入拟征地现场开展入户调查工作，请拟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予以配合。

六、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在拟征地范围内，抢建、抢栽、抢种的地上附着物及青苗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七、本公告时间：本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公告期为15天，依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第十九条的规定，如对以上事项有异议需申请听证的，可于2016年11月12日前向昆明市国土资源局西山分局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联系电话：68185987、68232045

地址：二环西路194号（昆明市国土资源局西山分局）

特此公告

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

2016年10月27日

